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宣佈，自2022年6月3日起，

1. 鄭益民先生（「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張雅達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務，鄭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董事會亦藉此向鄭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6月3日起，委任張先生及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及蔡女士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張先生

張先生，51歲。如張先生所告知，他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針對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制定合適的審計程序，帶領及指導審計團隊進行審計工作，定期向審計主管合夥人彙報審計工作進展，於完成審計後編制報告，向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彙報審計發現及提供改善建議，以及負責對企業客戶的收購合併工作提出交易方案及建議，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如張先生所告知，張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貿易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制訂及監察集團及子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指導各子公司會計部的工作流程，編制集團每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集團董事會彙報。

張先生於2000年成立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通過其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他於2003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的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及企業重組主管，負責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公司上市重組。

自2017年起，張先生擔任盈創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項目總監，負責審閱及遴選不同領域之潛在投資項目。自2021年起，張先生擔任國富浩華(香港)重組及破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為協助企業進行債務及業務重組。

張先生於2017年1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以盈創資本有限公司為主要公司）。

根據張先生所提供的資料，經整體評估張先生的教育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內部控制、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面具有適當經驗，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職位要求。

## 蔡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蔡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 歲。如蔡女士所告知，她分別於1974年及1980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她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于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蔡女士現亦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間曾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如張先生及蔡女士所告知，其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股份權益。

如張先生及蔡女士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及蔡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於上述其各自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如張先生及蔡女士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及蔡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並可續期，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輪流退休及重選。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章程輪換退休和重選。張先生及蔡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定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如張先生及蔡女士所披露，其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任職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張先生及蔡女士加入本公司。

## 遵守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當時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最低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於當時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2022年7月26日前（即上述不符發生後3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要求。

繼張先生及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的要求，於委任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及劉五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桂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及張雅達先生。